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1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6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01610_1_1114043591100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4家發卡銀行結合行動支付消費之優惠
措施比較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月15日發產字第1091000048號函
送同年月9日「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第九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
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